贵州省健康科普资源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全省健康科普资源建设和管理，推动健康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应用健康科普资源，提高健康科普资源管理水平和使用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7/15/content_5409492.htm)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贵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健康科普资源是指以满足公民健康促进 与教育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卫生健康知识与技能为主题，以现代 信息技术传播为主要手段，以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为主要方式，以 提升公民健康素养水平为主要目的，依托主流媒体平台和新媒体，让公众获取专业、权威、科学、实用的健康科普资料。

第三条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与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广泛参与、严格评审、择优入库、共建共享、科学管理、规范应用的原则。各市（州）要建立市（州）级健康科普资源库，鼓励各县（市、区、特区）建立县级健康科普资源库。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贵州省健康科普资源库作品入库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省卫生健康委成立健康科普资源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设在委宣传处，主要负责资源库的建设、规划和管理。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促进与宣传教育所负责管理办公室的平台搭建、资源开发、渠道建设与落地应用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科普资源库建设

第五条资源库建设的平台搭建。省级资源库入口链接设置于“贵州省健康科普资源库”界面，后续根据工作需求逐步扩展容量、升级程序和拓展链接入口。

第六条资源库建设的主要内容。在互联网与媒介融合背景下，资源库建设以公众健康知识和技能需求为导向，以网络空间为载体，以健康科普作品等为主体内容，图文、动画、音频、视频等介质为展现形式，形成资源动态更新补充的健康科普平台，最终实现健康科普资源便捷化共享。

第七条 健康科普资源入库的渠道及程序。

（一）广泛收集全省优秀健康科普作品，经初审、复审、终审、公示后上传资源库。

1.各级各单位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公开征集健康科普作品，并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要求对作品内容进行初审（组织初审的专家不少于3人）后，经单位规定流程，向健康科普资源库报送推荐；

2.管理办公室组织健康科普专家库专家从科学性、创新性、通俗性、趣味性、逻辑性、意识形态等方面对健康科普材料复审，组织复审的专家不少于5人；

3.复审后健康科普作品需报贵州省健康科普资源库作品入库工作领导小组终审；

4.入库文件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周期为7天；

5.管理办公室将审核合格材料标识资源库标志，上传资源库平台，并分类入库。

（二）贵州省健康科普专家库专家成员组织开发多形式的健康科普作品（平面类、视频类、音频类、文章类、新兴技术类等），经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上首次刊发的，可推荐纳入资源库管理。

（三）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的健康科普大赛中获得优秀奖及以上的作品可直接纳入资源库管理。

第八条 科普资源在入库前要进行审核，保证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所有提交的科普资源须确保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对入库的科普资源享有再次编辑和公益传播权。

第九条资源库分类：

（一）按专业内容可分为以下七类：1.临床及口腔医学，2.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3.中医学、药学（含中药学），4.医学辅助，5.护理学，6.体育与健康，7.新闻传播，8.国际科普。

（二）按呈现形式可分为五类。分别为平面、视频、音频、课件、新兴材料。

第十条资源库的健康科普作品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创作开发健康科普作品，应符合科学性、创新性、通俗性、趣味性、逻辑性要求，具有感染力，公众接受度高。

（二）健康科普作品应避免意识形态错误；避免在民族、性别、宗教文化、年龄或种族等方面有歧视的信息；避免出现不规范红十字标识、不规范医疗机构标识的使用；避免出现商业性宣传、引导、推广或暗示；避免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医疗行为及违禁内容；避免出现侵犯患者或公众肖像权及隐私权。

（三）健康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在本单位初审前需该专业领域的不少于3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把关，涉及个人观点或新颖观点的医学科普资料应有同行专家或机构评议意见，应向公众说明是专家的个人观点或新发现。

（四）健康科普作品形式按下列要求制作：

1.平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课件、微信长图、海报、绘本、宣传手册等，包含内容简洁大气，聚焦公众健康需求，主题明确，有较强传播价值，并能用于多种形式制作。专题课件，要点清晰，专业性强，采用 PPT 版式。

2.视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微视频等。作品画面质量精致，结构合理，字幕及配乐得当，可供播放使用，且为 MP4、MOV 等格式。公益广告时长一般不超过 1 分钟；微视频、动漫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3.音频材料。包括健康科普专题音频、广播剧、有声书等。要求音质清晰，无杂音，WAV、MP3 等格式。音频、广播剧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4.课件材料。适用于在学校、机关、企业、社区、乡镇等健康场所传播，具有健康科普教学性质，是文字、声音、图像、视频等素材的集合，包括但不限于PDF、PPT、MP4、MOV等格式。

5.新兴科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H5、VR、AR 等，需同步提供相关链接和产品截图。

第四章 应用及管理

第十一条各级各单位及媒体下载资源库内健康科普材料，应遵循公益性原则，用于健康科普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各单位使用资源库健康科普材料，应保留原创者信息，可以增补传播单位信息。

第十二条用于日常健康科普宣传。各级各单位及媒体按照健康科普宣传需求，使用资源库科普材料，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全方位、多载体、广覆盖的健康科普日常宣传。

第十三条用于健康科普活动。各级各单位及媒体在关键时间节点，针对重点人群、可利用资源库资源，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有突发性、危害性、复杂性等特点，使用资源库资源，可迅速开展应急性风险沟通、健康科普及舆情引导，及时普及防治措施，宣传政策规定，正向引导舆论，降低负面舆情影响力和次生舆情发生可能性。

第十五条用于全媒体健康科普传播矩阵建设。通过资源库共享健康科普资源，为各级各单位及媒体联动宣传提供科普材料支撑，为系统性建设全媒体健康科普传播矩阵提供资源保障，形成以资源库为纽带的宣传矩阵，增强宣传合力，扩大健康科普影响力。

第十六条健康科普资源库的收集、加工、存储、传输和利用等，应坚持科学、适用、安全、动态、共享、合法的原则。采取资源建设与应用并举的策略，在实践中整理，在建设中应用，在应用中完善，不断充实和更新资源，做到动态使用、动态建设。各级各单位所提供的科普材料均需注明创作机构、主创人员（实名）、创作时间等，并提供主创作者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以便后续材料修订，在资源库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确保提交的资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资源无版权争议。

资源库资源上传采用账户管理模式，由贵州省健康科普资源库管理办公室运营“贵州省健康科普资源库”平台账号，负责上传经公示入库的资源库作品并对其进行分类管理，相关单位及媒体可在平台下载传播使用，公众可浏览观看。

第十七条资源库根据入库材料数量及建设需求，扩展资源库存储空间；按照健康科普及疾病防治需要，调整资源库材料分类；以宣传要求及新技术发展为导向，修改完善资源库材料内容及呈现形式。

健康科普资源库将根据运转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功能的增减及完善，最终实现健康科普资源库的规范便捷共享。

第十八条健康科普资源库内健康科普作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进行修改或删除处理：

（一）健康科普作品不符合最新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专家共识的。

（二）健康科普作品呈现格式已不满足于刊播技术需求的。

（三）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传播使用的。

1. 附则
2. 本办法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贵州省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